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5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5年6月25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 上海黄浦区茂名南路59号锦江小礼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5日

至2025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B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	√	√
2	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	√	√
3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4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5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 2025 年中期分红计划	√	√
6	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7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	√
8	关于继续由锦江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	√
9	关于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10	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	√

1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
1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
13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	√
14.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
14.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14.02	发行及上市时间	√	√
14.03	发行方式	√	√
14.04	发行规模	√	√
14.05	定价方式	√	√
14.06	发行对象	√	√
14.07	发售原则	√	√
14.08	承销方式	√	√
14.09	筹资成本分析	√	√
15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
16	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
1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19	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
2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21	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	√
22	关于就H股发行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
23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	√
24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25.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5.01	选举张晓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
25.02	选举许铭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
25.03	选举周维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
25.04	选举毛啸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
26.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26.01	选举张晖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26.02	选举徐建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26.03	选举刘九评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26.04	选举张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一项至第十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第十一项至第二十六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1、议案 13、议案 14、议案 15、议案 16、议案 17、议案 18、议案 19、议案 20、议案 2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7、议案 8、议案 13、议案 14、议案 15、议案 16、议案 17、议案 18、议案 19、议案 20、议案 21、议案 24、议案 25、议案 2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7、议案 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锦江资本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六) 同时持有本公司 A 股和 B 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 (七)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 股	600754	锦江酒店	2025-06-16	—
B 股	900934	锦江 B 股	2025-06-20	2025-06-16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周一），9：00—16：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03 室（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内，地铁 2 号线、公交 20 路、44 路、62 路、825 路可以抵达） 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本人身份证；如委托登记，需持股东账户、委托人身份证及受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

4、异地股东可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个人自有账户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六、 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3、联系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00 号 20 楼董事会秘书室

邮编：200002，电话：021-63217132，传真：021-63217720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			
3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2025年中期分红计划			
6	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25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继续由锦江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9	关于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1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			

	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14. 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4. 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4. 02	发行及上市时间			
14. 03	发行方式			
14. 04	发行规模			
14. 05	定价方式			
14. 06	发行对象			
14. 07	发售原则			
14. 08	承销方式			
14. 09	筹资成本分析			
15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2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1	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22	关于就 H 股发行修订于 H 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			

	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23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24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5.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5.01	选举张晓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25.02	选举许铭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25.03	选举周维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25.04	选举毛啸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26.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6.01	选举张晖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6.02	选举徐建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6.03	选举刘九评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6.04	选举张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